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經理 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張清龍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高玉如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德律 公司	科技	股份不	有限		16,000				10	張清龍	114.2.24 買入,3 個月內售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清龍 通知日期:114年02月24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經理 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張清龍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高玉如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註 註
德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	16,000	10	張清龍	114.2.27 買入,3 個月內售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清龍 通知日期:114年02月27日